

# 高速公安曝光几起 交通违法典型案例

9月20日,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三大队、四大队通报了夏季道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战果,曝光了系列典型交通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 【典型案例】

### 司机高速路上停车酣睡 一查竟是醉驾

2022年1月11日凌晨5时17分许,眉山警务责任区民警在成乐高速眉山境内执行夜巡任务,行驶至48公里+550米处,发现一辆号牌为“川AT98××”的轻型普通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后不仅没有按规定摆放故障车辆警示标志,甚至没有打开双闪灯,驾驶员正在车里面呼呼大睡。

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民警用力拍打车窗。听到车外有动静,司机才醒了过来,打开车窗后,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民警怀疑司机存在饮酒驾车行为,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81.4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使用警务通进行查询核实发现,这名司机曾在2017年5月因饮酒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被交警部门查处。

最终,陈某某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受到法律的严惩。

### 驾驶证系伪造 这可“驶”不得

2022年8月3日上午10时26分许,一辆号牌为“川L3×××”的小型轿车从乐宜高速犍为北收费站驶出,执勤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出示行驶证、驾驶证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其出示的B2驾驶证存在异样,便立即对其驾驶证信息进行核查,结果显示驾驶信息为注销状态,其出示的驾驶证涉嫌伪造。

民警随即将驾驶人带到警务室继续询问,经查,驾驶人陈某某,男,乐山市五通桥区人,2005年曾考取过E照,未能及时去车管所换证,结果被注销,后长年在外奔波忙于生意,平时用车较多,但没时间考取驾驶证,他感觉没有驾驶证不安心,便抱着侥幸心理在2020年5月左右花了300元买了一本伪造的B2驾驶证,两年多该“驾驶证”从未被发现,没想到当天刚出收费站便被查处,陈某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陈某某将面临严厉的处罚,其伪造的驾驶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可处15日以下拘留。

### 疲劳驾驶引发交通事故负全责

2022年1月14日,袁某驾驶乐山牌照的小型轿车从成都往江方向行驶,当天11时50分许,该车行驶至成乐高速公路78公里+850米施工路段处时,与正在施工区域内作业的沈某、但某发生碰撞,造成沈某和但某受伤、车辆受损、高速公路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据了解,袁某于1月14日早晨6时30分从家里出门,驾车在成都郊区穿梭,中途在货运公司停了10分钟,但是未休息一直在帮忙下货,随后上高速行驶一直到11点50分许出事,期间5小时20分钟的时间有5小时10分钟都在开车。

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袁某对自己疲劳驾驶且通过施工路段未减速的行为供认不讳。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道路交通事故程序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高速公安认定袁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记者 罗晓玲

# 女子接到“警方”电话, 关键时刻想起反诈宣传……

本报讯(记者 刘晓立)日前,犍为县公安局铁炉派出所民警成功制止了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的发生,避免了辖区村民彭女士的财产损失。

9月18日12时30分,犍为县九井镇永丰村村民彭女士来到犍为县公安局铁炉派出所报警:“警察同志,你们帮忙看看,我是不是遇到电信诈骗了?”

彭女士说,她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河北省某某市公安局的警察,报出了她的姓名、住址及身份证号码,并表示正在办理一起诈骗案,经查彭女士参与其中,涉案金额300多万元,请她积极配合警方调查。接到这陌生的外地电话时,彭女士整个人都懵了。

“当听到自己涉嫌诈骗300多万元,我顿时慌了神,连忙表明从未到过河北省,一定积极配合警方的调查。”彭女士说,电话那头的“民警”又询问了她几个问题后,认为彭女士“配合侦查且态度良好”,便让彭女士提供自己名下所有的银行卡卡号,帮助彭女士冻结银行卡,避免卡里的余额被别人转走。

彭女士见自己得到了“警察”的信任,便向对方提供给了自己名下有余额的3张银行卡卡号,就在对方要求彭女士提供银行卡验证码时,彭女

士突然想起之前在派出所听过的反诈宣传,担心遇到诈骗,便在家人的陪同下到铁炉派出所核实求证。

“这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听了彭女士的叙述,铁炉派出所民警肯定地告诉彭女士,“你一旦输入验证码,会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导致银行卡被盗刷。”随后,民警向彭女士讲解了常见的电诈手法和形式,并指导彭女士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了来电预警功能,避免财产损失。

## 温馨提示>>>

针对此案,犍为县公安局特别提示:

- 1.凡是接到“公检法人员”的电话,提到“安全账户、清查资金、转账汇款”的,就是诈骗!
- 2.凡是陌生号码来电主动转接电话至“异地公安”的,就是诈骗!
- 3.凡是要求通话绝对保密,或通过网络出示“警官证、通缉令、逮捕令”的,就是诈骗!
- 4.公检法在电话里要求提供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的,就是诈骗!
- 5.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注意保留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或到辖区派出所核实。

# 突然开车门致事故 负全责 交警提醒:防范“开门杀” 谨记“三步开门法”



事故现场 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近日,一名出租车驾驶员在开车门时由于疏忽,导致后方一辆电瓶车躲闪不及,与该车发生碰撞,该驾驶员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据了解,事发当日,代某某驾驶车牌号为川LT×××5的出租车行驶至五通桥区涌江路中国银行门口处,停车上下客,他在打开车门准备帮乘客拿后备箱的行李时,未注意观察后方,导致后方驶来的电瓶车与该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代某某开车门时疏于观察,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五通桥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提醒:要防范“开门杀”,除驾驶员外,其他人员应从右侧开门下车,包括驾驶员在内,下车时要谨记“三步开门法”:1.用远离车门一侧的手开门;2.先打开一条缝,向后观察来车情况;3.确认安全后再进一步推开车门下车。另外,也提醒非机动车驾驶人,行经路旁停放的车辆时,要保持一定的横向间距,防范车门突然打开。

# 非法储存鞭炮 罚

本报讯(记者 刘晓立)近日,峨眉山市公安局高桥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及时消除了一起重大安全隐患。

高桥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社情民意走访中得到一个线索,其辖区内居民何某存有一批鞭炮。民警立即开展调查,掌握大量证据后,依法对何某住房及其看守的房屋进行搜索,共查获土炮5000型92串、带外包装“红地毯”(直径43厘米)鞭炮30饼、

带外包装“红地毯”(直径53厘米)鞭炮40饼。何某对非法储存大量易燃易爆鞭炮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悉,经民警调查,何某在峨眉山市罗目镇街上做“香、蜡、烛、纸”生意,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人来兜售鞭炮,于是,他铤而走险,买进一些存放起来,用于销售以获取利润。

目前,何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非法存储的鞭炮被公安机关依法收缴。